

被告應否收押由法官決定，必須符合羈押要件才會收押

檢調偵辦力霸集團金融弊案，傳訊了不少關係企業的決策核心人員，其中有些人被收押禁見，也有些人交保候傳。一般人對於刑事被告為何被收押或交保的法律規定，並不是很清楚，因此有必要作一簡單的說明。

首先，被告（即涉犯刑案人）是否應受羈押（俗稱收押），必須由法官決定，偵查中檢察官如果認為有羈押被告的必要，則要在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，敘明羈押的理由，向法院提出聲請而由法官來決定准否。

刑事訴訟法中規定的「一般性羈押」要件包括：被告經過法官訊問以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且有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」（俗稱虞逃），或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、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」（俗稱串供或串證之虞），或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」（俗稱犯重罪）等情形之一，如果不把被告押起來，顯然會難以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同時確有羈押被告必要時，法官才會決定將被告押起來。而以上的各項要件缺一不可，否則法官就不會准予羈押。力霸集團金融弊案中被告的人，就是因為嫌疑重大並有串供或串證之虞及所犯為重罪等情形，加上法官認為有羈押必要，才會遭到收押。另外，還有所謂的「預防性羈押」，也就是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被告犯了放火、強制性交猥褻、乘機性交猥褻、與幼年男女性交猥褻、妨害自由、強制、恐嚇危害安全、竊盜、搶奪、詐欺、恐嚇取財等等之罪，且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的顧慮，而有羈押必要的話，也可以將被告押起來。

羈押被告要用押票，且要按被告的指印，還要記載被告的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、案由及觸犯的法條、羈押的理由及依據的事實、羈押處所、期間及起算日、救濟方法等，最後當然要法官簽名才算數。至於羈押的執行，偵查中是由檢察官指揮，審判中則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揮，而將被告關在看守所內。

至於對羈押中被告的管束，以維持羈押目的及押所秩序所必要為限，原則上被告可以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，並與外人接見、通信、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。但要注意的是，法院如果認被告的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，有足以造成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的顧慮時，那麼可以依照檢察官的聲請或直接依職權加以禁止或扣押，這也是力霸弊案涉案人同時被諭知禁見的原因。

再來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前述羈押原因，但如無羈押必要的話，法官也可以直接命被告具保（俗稱交保）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。所謂「具保」就是命被告提出保證書或繳納相當的保證金來代替羈押，偵查中檢察官如認無聲請羈押的必要，也可以自己直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。

具保時要命被告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的保證金額。保證書是以該管區域內殷實的人所出具者為限，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的事由。但指定的保證金額，如果聲請人願繳納或由第三人代繳的話，就可不用提出保證書。目前實務

運作上，一般都以繳納保證金為主，很少有出具保證書的情形。另外，交保的同時也可以限制被告的住居處所（包含限制出境），至於交保在外的被告如果逃亡或藏匿的話，那麼所繳納的保證金就要被沒入。

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、第 101 條至第 111 條

